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10.18 行執一字第 6002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民眾未繳納鄉鎮市公所垃圾清潔規費，經限期催繳仍不履行者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貴處函詢有關鄉鎮市公所垃圾清潔規費之徵收，義務人未繳或拒繳，經限期催繳仍不履行者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及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0 年 6 月 8 日雄執二字第 7 號函。

二、按函文主旨所謂垃圾清潔規費之徵收，即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等規定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。核屬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倘已依法作成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時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一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，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、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亦同。」得移送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